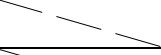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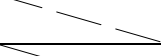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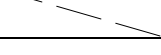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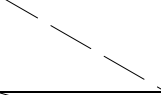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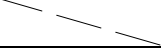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編制內人員待遇與給與相關事項分工表									
項目	薪資	加班費	差旅費	值班費	鐘點費	導師費	工作費	主持人費	研究助理工作酬金
造冊單位									
教師(含教師助教)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出納組	學務處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行政助教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技工、工友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駐衛警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出納組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人事主管單位									
教師(含教師助教)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行政助教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技工、工友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駐衛警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內部審核單位									
A 版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B 版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主辦：聘任單位 協辦：會計室

- 註 1：目前本校編制內人員人事主管單位為：人事室及總務處（技工工友部分）
- 註 2：請款清冊應詳列該員應領金額、各項代扣繳款項（含自提公提勞保、健保、離職儲金及勞退金）及實付金額。
- 註 3：如有相關單位應請加會如推廣建教及接受各機關委辦補助經費聘請專案人員應加會研發處。
- 註 4：工作費支領限額
- (1) 考試工作：試務人員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總額之 20%。
 - (2) 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支領五項自籌收入之工作津貼，每月以不超過專業加給 60% 為限。